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 113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及健全發展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防範發生不誠信行為。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核決權限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對每項交易進行嚴格管控，並由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內部稽核。重要子公司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每年亦進行內部及外部 ISO 作業稽核，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進行誠信宣導訓練，觀看企業誠信微電影《約定》，參與人數為 50 人，並請全體董事及員工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簽署率 100%。另與合作廠商簽訂「供應商行為準則」。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懲戒及申訴制度管理辦法」，並已於公司內部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郵寄信件地址，及於公司網站公告該管理辦法及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年度截至目前，秘書室尚未接獲內、外部的檢舉函件。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稽核室會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就查核結果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 3 季將公司治理主管執行及運作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7 日)。